

证券代码：832321

证券简称：福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霍锡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848,9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丽华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霍锡畴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，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

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和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48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芳、杨晓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福华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